

2017 臺灣文博會「材質應用展區」徵選簡章

一、前言

材質運用是設計師創作時相當重要的一環，當設計師選用不同材質的同時，往往也為產品塑造了與眾不同的風格與特性，近年來，隨著科技與材質研發技術日益進展，設計師已能更廣泛的應用各式材質創作及組合商品，甚至是跨領域的交流與合作，不僅為材質應用帶來更多的可能性，同時也為產品設計帶來更多創意及驚奇的表現。

為提供設計師進行產品設計時更多元的材質與素材應用方向，特別於2017臺灣文博會規劃「材質應用展區」，徵選台灣優質及特色材質供應廠商，聯合展出創新及別具特色的各式材質商品，提供設計師與專業買家選購，為材質商品注入新的應用領域，同時為材質商品開發新的潛在市場。

二、展覽簡介

臺灣文博會由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松山文創園區及花博公園爭艷館三位展會組成，透過全面性整合的展出內容，以垂直面做到產業升級，橫向力求市場擴散，透過整合空間、人才、市場、品牌與服務等產業鏈資源為臺灣最大文化創意產業之國際商展。2016 年展出面積達 22,000 平方公尺，計有 14 個國家，697 家公司參展，參觀人數為 213,000 人，5 天展期創造新台幣 4.7 億交易金額。

三、展覽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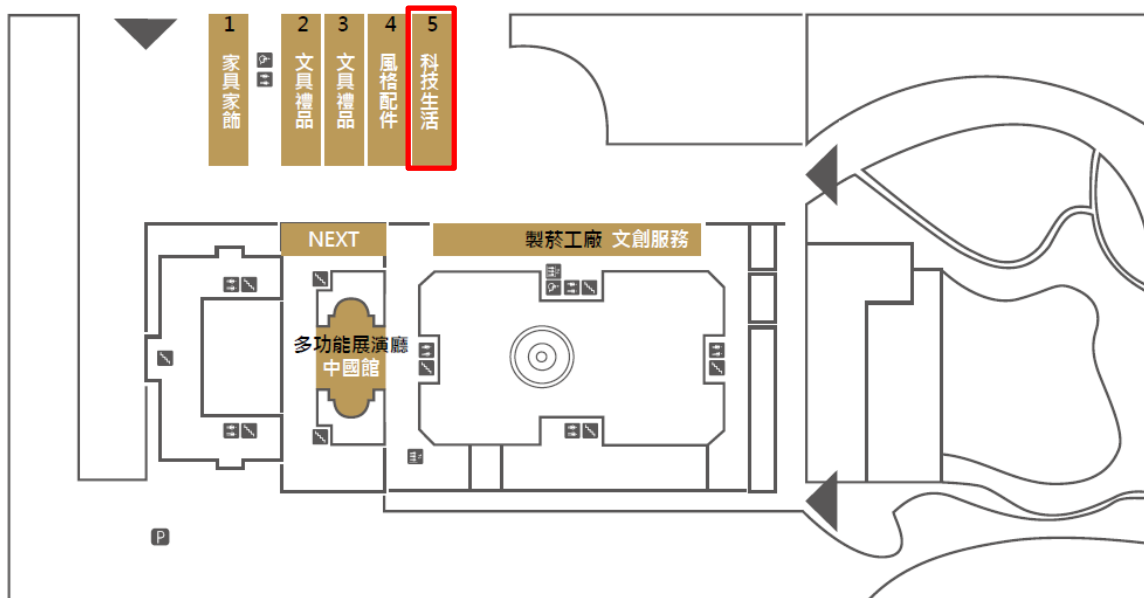
- (一) 提供設計師、廠商，開發及製作商品之相關素材。
- (二) 創造素材多方應用之可能，開發素材應用新市場。

四、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文化部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五、展出資訊

(一) 展出地點：松山文創園區 科技/生活館



(二) 展出時間：2017年4月19日(三)至4月23日(日)·共5天。

(三) 進撤場時間(暫定)：

1. 展位布置：2017年4月18日(二)：09:00-18:00
2. 展覽撤場：2017年4月23日(日)：18:00-20:00。

六、徵選類別及參展資格

(一)徵選類別

各式創新材質(具專利或特殊開發技術)、具特殊功能性、地方特色(地方特色材質如：竹、棉、麻、農作物衍伸材質)...等相關材質及技術皆可參展。

(二)參展資格

1. 具國內合法登記之相關業者，不限個人設計者或自創品牌之公司。
2. 參展商品須具有接單、交易能力及可提供相關服務。
3. 欲參展業者請於2/14(二)前提供相關報名資料，經審查後以e-mail通

知獲選廠商。

(三)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重點
創新性	40%	材質結合創新科技或研發技術。
應用性	30%	材質可應用的範圍及領域
獨特性	30%	材質的特殊功能或製程

七、攤位規劃及費用

1. 每參展單位皆使用 1 個攤位(每攤位尺寸：1.5M X 2M，約 3 平方米)，含基礎燈光及展板。
2. 每單位參展費用為新台幣 17,500 元。

八、報名流程

參展申請業者須於2017/2/14(二)截止日前繳交「報名表與相關文件」，詳細資訊如下：

(一) 報名需繳交相關文件：

1. **廠商參展報名表(如附件一)**：凡於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有案之廠商，請填妥報名表，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
2. **產品說明表(如附件二)**：請填妥產品說明表，並完成提供產品圖片(包含應用材質所製成之成品照片)、中英文說明...等內容。
4. **產品圖檔和公司/品牌logo AI檔**：請提供4-6張解析度300dpi以上之產品照片圖檔(包含應用材質所製成之成品照片)，以及公司/品牌logo AI檔。
5. **廠商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如設立登記證、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 繳交方式：請將上述資料附件1-2及產品圖檔、公司logo及登記證明文件

於2017/2/14(二)前mail至becky_ho@tdc.org.tw，若檔案過大請提供下載連結，並請同步以電話和e-mail方式通知本案聯絡人。

九、參展配合事項

- (一) 展覽期間參展業者須派遣洽商人員 (至少1名) 全程參展，於展覽期間值班照料展場樣品及接洽交易事宜。
- (二) 參展作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參展者自行依法申請。
- (三) 參展作品如涉及抄襲、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事，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參展資格亦不退還所繳交之費用，業者不得有異議，若涉及任何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責任，將由參展業者自行負擔。
- (四) 參展業者如未依本辦法規定時間進場佈置，視同自動放棄參展資格，執行單位將不退還所繳交之費用，業者不得有異議。
- (五)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參展規定之權利，執行單位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不負賠償責任。
- (六) 參展業者應於展後確實接受執行單位調查回報媒體及買主接洽、接單效益等資訊，供主辦單位進行展出效益評估。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十、本案聯絡小組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02-27458199

何小姐 分機 373 becky_ho@tdc.org.tw

陳小姐 分機 592 belinda_chen@tdc.org.tw

2017臺灣文博會「材質應用展區」廠商參展申請報名表

公司資訊 Company Information	公司名稱	中
		英
	公司成立年分	
	公司人數	
	公司資本額	
	地址	中
	(含郵遞區號)	英
	電話	+886-
	Email :	
	公司網址 :	
	統一編號 :	
	公司 簡介	中 : (100字內)
	英 : (100字內)	
參展經歷 Experience	中 :	
	英 :	
獲獎紀錄 Awards	中 : (產品專利等...)	
	英 :	
目標買家 Buyer		

展會聯繫人 Contact Person	姓名		職稱	
	市話	+886-		
	手機	+886-		
	Email			
重要規定 Important Rules	<p>1. 填寫本表前，請詳讀徵展簡章。</p> <p>2. 請將附件1、2及產品圖檔、公司logo及登記證明文件於2017/2/14(二)前mail至becky_ho@tdc.org.tw，若檔案過大請提供下載連結，並請同步以電話和e-mail方式通知本案聯絡人。</p> <p>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台創中心為辦理「2017臺灣文博會」(以下簡稱本展) 展覽相關業務聯繫、推廣等需求，必須取得貴單位及聯絡人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單位同意台創中心於辦理「2017臺灣文博會」期間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單位所提供之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資料(應用區域為中華民國地區)，並同意前述資料於本展結束後轉入台創中心資料庫保管。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來信至，或來信至becky_ho@tdc.org.tw，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無法提供與您蒐集目的相關之各項服務。</p> <p>※本單位已詳閱並瞭解上述內容後，同意台創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單位所提供之個人相關資料。</p> <p>4. 本公司願遵守貴中心徵展簡章所有規定事項，本公司亦了解主辦單位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參加之權利。</p> <p>此致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p> <p>【公司印鑑章】 </p> <p>【填表人簽名】 _____</p>			

2017臺灣文博會「材質應用展區」產品說明表	
品名(中/英)	
材質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木、竹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材 <input type="checkbox"/> 布 <input type="checkbox"/> 紙 <input type="checkbox"/> 皮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技術、加工_____
產品描述 -150字以內 (中文)	
產品描述 -150字以內 (英文)	
應用領域概述 -150字以內 (中文)	
應用領域概述 -150字以內 (英文)	
材質照片 2-3張以上	(請同時mail至becky_ho@tdc.org.tw)
材質應用 範例照片 2-3張以上	(請同時mail至becky_ho@tdc.org.tw)

※主辦單位及審查委員得依參展單位提出之展品清單，調整其展出展品，以符合整體展區形象及風格。